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主要工程内容是新钻富36井1口，为评价井，实际钻深2868m，完钻后进行试油，获取有关技术参数，试油后表明该井无开采价值，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封井，并将临时占地平整后进行自然恢复，未建设具体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编制环境保护专篇。但施工过程设计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环评时落实了设计阶段的环境保护措施投资，投资概算为27.8万元。

1.2 施工简况

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合同中要求，在确保环境保护措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的保障前提下，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生态保护工程和污染防治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19年5月7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油气勘探管理中心委托我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工作；

2019年6月30日，试油结果表明富36井无开采价值，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封井，并对土地进行了平整，项目施工完成；

2019年7月10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油气勘探管理中心对该项目竣工日期进行了网上公示；

2019年8月22日，森诺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济阳坳陷沾化凹陷富林洼陷富36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报告表》初稿。

2 信息公开和公众意见反馈

2.1 信息公开

2019年7月10日，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的竣工日期进行了网上公示，向公众公示本项目建设进度。

2.2 公众参与渠道

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实际建设情况，建设单位采用电话（马力18561242760）和网站回复的方式收集公众意见和建议。

2.3 公众意见处理

建设单位承诺会严格记录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收到时间、渠道以及反馈或投诉的内容，并及时处理或解决公众意见，给出采纳与否的情况说明。

本项目建设过程、验收调查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或投诉，表明公众支持该项目的建设运营。

3 其他环境措施的落实情况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3.1.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境保护组织机构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油气勘探管理中心 QHSE 管理科有专职人员负责各管理区的安全环保工作。为了贯彻执行各项环保法规，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的环保措施，结合该项目实际情况，油气勘探管理中心建立健全了一系列 HSE 管理制度。从现场调查的情况看，富 36 井钻井队的工作纪律都比较严明，制定了巡检制度，有专人对各设备的工作状态进行检查。

2) 环保设施运行调查，维护情况

为了确保各项设施的有效运行，富 36 井钻井队制定了各类设备操作规程、设备运转记录、保养记录。操作人员根据各项制度进行设备检修和保养，通过巡查等方式及时发现该项目设施运行中出现的问题，通过公司领导由生产调度会安排解决问题，并严格督察解决的结果，以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3.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了提高对重大事故和险情的应急救援处理能力，确保在发生事故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或减少环境污染，建立了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制定并不断完善了各种事故发生后详细的应急预案。

富 36 井钻井队对有可能发生泄漏的生产作业活动，编制了应急预案，配备了控制污染的应急设备并保证其随时处于可以使用的状态；对从事可能发生泄漏的生产作业活动的职工，进行了应急培训，定期组织演练。

生产作业过程中发生或可能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生态破坏事故、与环境有关的非正常生产状况以及敏感环境事件，作业单位必须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及时向 QHSE 管理科汇报，并配合与接受调查处理。油气勘探管理中心 QHSE 管理科统一负责向相关政府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汇报。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的上报、管理与处理工作按照油田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相关处理规定执行。同时，富 36 井钻井队定期对环境保护内容及应急措施进

行培训和演练，该内容已纳入生产工作考核中。

3.1.3 生态环境监测和调查计划

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实际建设情况，不需要开展生态环境监测，但要求通过巡线及时发现沿线生态变化情况；且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未要求制定生态环境监测和调查计划。

3.2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3.2.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1) 划定了井场范围，井队环保专员严格按照井队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对井场内运行车辆和人员进行统一管理，严格执行了井场范围内作业，没有对井场外植被造成破坏及土地占有。

2) 施工前剥离了表土，集中堆放于井场工程区的施工场地内，并采取拦挡、无纺布土工布遮盖等临时防护措施；井场地面和工艺装置区地面施工完成后采用机械碾压方式进行了硬化。

3) 油罐设置在移动板房内，底部铺设土工布，周围设置围挡。

4) 试油结束后，富36井已进行封井，井场地面进行了平整，施工临时板房已搬迁，临时占地已恢复原貌。经现场调查，井场目前种植水稻，生长状况良好，说明建设单位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要求落实了施工期生态保护措施。

2、大气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经资料收集及现场调查可知，散料运输车辆采取密闭方式，施工现场设专人进行定期洒水、清扫场地，钻井液配制材料等存放在指定材料房内等措施。采用了节能环保型柴油动力设备，该设备排气管具备空气滤清器及消声器。同时选用了高品质柴油及添加柴油助燃剂。项目实际严格落实了环评中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废气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已全部清理，恢复了施工现场原貌。

3、水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本项目采用泥浆不落地处理工艺，钻井过程中产生的钻井废水和钻井固废一起被收集至钻机配套的循环系统，依次经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离心机等设备将固液分开，得到液相在调节pH值及泥浆密度后进行循环利用；分出固相则进固液分离设备、干化设备进一步固液分离，分出95%钻井废水循环利用，约5%钻井废水由罐车拉运至孤岛采油厂垦利联合站进行处理，钻井固废则拉运至东安堆放场，无外排；试油废水由罐车拉运至孤岛采油厂垦利联合站进行处理，经处理

达标后回注地层，用于注水开发，无外排；生活污水排入移动旱厕，由当地农民清掏用做农肥，现场无遗留废水。

经资料收集及实际调查可知，项目实际严格落实了环评中水污染防治措施，废水都已转运、处理，未造成环境污染，无环境遗留问题。

4、声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1) 本项目采用了节能环保型柴油发动机，该设备排气管具备空气滤清器及消声器，柴油发动机放置于机房内，机组设置减震基础。

2) 泥浆泵设置在泵房内，泥浆泵和振动筛等设备底部加衬了弹性垫料减震。

3) 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居民一侧。

4) 将起下钻、下套管、甩钻具等产生噪音较大的工序安排在白天，避开了夜间施工。

5) 井队设机械钻机机房设备运转和保养记录本，记录设备状况、运转时间、异常情况、交接记录以及检查保养记录等，适时润滑机械设备，有效减少噪声。

6) 环保专员对井场内运输车辆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实施控制，保证行驶速度小于5km/h，停车时立即熄火。

7) 井队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对能耗高、污染重、生产工艺落后的装置和设备均停止使用。

经资料收集及实际调查可知，项目按照环评要求落实了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地降低了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富36井场距离居住区200m以上，通过与周边农户沟通及走访当地环保部门，施工期间无环保投诉事件发生。

5、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本项目钻井固废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进行处理，产生的固废最终拉运至东安堆放场，不外排；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施工区配有值班专车，定期将垃圾外送至地方环卫部门指定的接收地点，由环卫部门处理。

经资料收集及实际调查可知，项目按照环评要求落实了固废治理措施，实际优化了钻井固废处理措施，采用环保的泥浆不落地工艺，钻井现场固废均已转运、处理，设备都已搬迁，未造成环境污染，也未产生环境遗留问题。现场调查发现，井场作业区、生活区及周边卫生环境比较清洁，无零星垃圾散布现象。

3.2.2 保障环境保护设施有效运行的措施

加强设备维护，严格执行井场巡线制度。

3.2.3 生态系统功能恢复措施

施工结束后，临时占地以不改变土地利用性质为原则，加快恢复为原用地类

型，及时恢复地貌和植被。

3.2.4 生物多样性保护措施

- 1) 严格控制施工作业活动范围，减少对地表植被的破坏；
- 2) 加快施工进度，缩短施工期，以减轻施工活动对区域野生动物的影响。

3.3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3.3.1 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

3.3.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

3.3.3 其他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措施。

4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不需要整改。